

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A4\\_AE\\_E8\\_B4\\_A2\\_E7\\_c65\\_1008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8_B4_A2_E7_c65_100847.htm) 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

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，也是教育部批准的有资格进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高校之一。为进一步深化招生录取制度改革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自主招生文件精神，我校在2007年高考招生中开展部分招生计划自主选拔录取工作，以选拔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好、特长突出的优秀人才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2007年我校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控制在全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%以内，纳入学校预留招生计划中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政治思想品德合格、身心健康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：

(一)获得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；

(二)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(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)省级赛区二等奖(含二等奖)以上者；

(三)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奖励活动、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等全国及国际重大比赛获奖者，“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”中获“优胜”者；

(四)具有文艺特长(要有相应的等级及获奖证书，有民乐、舞蹈、朗诵特长的优先)者；

(五)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综合素质优秀，有特殊才能或超常培养潜能，有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的学生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(一)学生本人申请并经所在中学推荐。

(二)登陆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就业网下载《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推荐表》，打印填

写，经中学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随各种材料(包括获奖证书、作品、身份证等)复印件、二级甲等(含)以上医院体检报告装订成册(以A4纸标准，按照“申请表-推荐表-各种材料复印件-体检报告”的先后顺序装订，不要另制封面)，另附二张与申请表同底版的二寸照片(照片背面注明考生姓名、省市、中学)，于2006年12月28日之前(以寄出日邮戳为准)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。信封上务必注明“自主招生申请材料”字样。无论学生最终录取与否，申请材料概不退还。(三)学生同时须到网上进行报名，网上报名与书面报名缺一不可。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到2006年12月28日。(四)学生在填写《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》时，应结合本人获奖情况及特长选择一个学科门类，所填报的学科门类是专业潜能测试分组的依据，请慎重选择。学科门类及相应专业以网上公布的为准。

#### 四、选拔程序

(一)学校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可以参加我校测试的考生名单。(二)审核结果请于2007年1月4日后登陆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查询，凡未通过初审的学生，学校不再另行通知。(三)测试分综合能力笔试、面试、专业潜能测试三个方面；具有文艺特长的考生还需要进行文艺特长测试(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自带)。(四)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名单，报请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考生名单，并在我校招生就业网上公示后报学生所在省级招办备案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育部。(五)测试时间及地点

- 1、测试时间：2007年1月13-14日
- 2、报到时间：2007年1月12日8：30-16：30
- 3、报到地点：中央财经大学行政楼220房间。报到时需持有效证件(身份证或户口本)，食宿自理。
- 4、

测试地点: 报到当天确定

五、录取程序 (一)对于入选考生我校将邮寄《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》。(二)收到我校《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》的入选考生必须参加高考,且第一志愿报考中央财经大学,采用平行志愿的省区,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第一顺序。(三)收到我校《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》的入选考生,应在我校对其所在省份计划招生专业内填报专业志愿,如果高考总分(含政策性加分)达到我校在其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当年同科类调档线下30分以内(有文艺特长的50分以内)、且不低于同科类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,我校将向其所在省级招办提出录取申请,并根据《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》中认定的专业安排其录取专业。

六、监督机制 (一)学校成立自主选拔录取招生测试委员会,对考生进行测试。(二)学校在自主选拔录取过程中,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,对选拔办法、标准、程序以及结果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(三)自主选拔测试、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。(四)学生本人及其所在中学应本着“诚信”的原则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申请和推荐工作,各中学必须将被我校确定的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考生名单在校内公示。如发现考生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,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及所在中学三年内的推荐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: 电话

: 010-6228833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: 100081 学校网址: [www.cufe.edu.cn](http://www.cufe.edu.cn)

八、本简章由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